未取得《教师资格证》

个人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 ，

报考岗位 。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使得部分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高校毕业生，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现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7部门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4号）的有关要求，本人现承诺若成功入职与单位签订合同之后，自合同签订日期起一年之内取得报考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若未按时取得，本人自愿接受单位解除聘用合同，由本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保证人（签字加盖手印）：

年 月 日